

150/8

文壇文星資料

第六輯



文登文史资料

第 六 辑

文登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月

主 编 于拥勋 侯献春

责任编辑 于拥勋 侯献春 张玉强

ZA40/01

目 录

- 编者的话..... (1)
- 文登教案.....刘晓焕 (4)
- 反抗强划租界.....车国进 (24)
- 于冠敬小传.....刘新民 (28)
- 文登的同盟会.....温师伟 (32)
- 文登辛亥革命史略.....赵泮馨 (37)
- 文登的国民党.....温师伟 (41)
- 我的父亲毕庶澄.....毕可生 (55)
- 我在海外的奋斗史.....(巴西) 毕务国 (110)
- 亚马逊河畔的一颗中国心
——记巴西籍华人企业家毕务国 ... 沈立新 (121)
- 香港自由港地位的建立.....
.....(香港) 吴伦霓霞 (127)

自由港与自由贸易

——西方的经验 ……………（香港） 吴伦霓霞（150）

美援对台湾经济发展的影响……………

……………（台湾） 尹仲容（154）

小资料：国民党蒋介石政府从大陆劫走

黄金白银知多少 …… 文登市政协文史委（159）

解放前文登城经济概况…………… 毕可诗（160）

毕世昌与文登锡镶…………… 毕庶金（178）

编 者 的 话

编完这本小册子，掩卷沉思，意犹未尽，有几点感想写于篇首。

鸦片战争打破了清王朝的大门，资本主义列强乘虚而入，把闭关锁国的中国，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殖民主义者对殖民地国家政治上压榨，经济上侵略，文化上渗透，可谓无孔不入，得寸进尺。《文登教案》和《反抗强划租界》等文章，就从不同侧面揭露了这一事实，并讴歌了中国人民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由此我们想到，一个国家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其独立与主权、繁荣与强大，那是比什么都更为重要的。

今年是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孙中山先生创建同盟会，树起反帝反封建大旗，揭开了中国

民主革命的序幕，在中国革命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文登的同盟会》一文，真实地记录了文登的同盟会组织和文登籍的同盟会员可歌可泣的斗争事迹。今天，重温辛亥革命斗争的历史，缅怀为革命捐躯的先烈，这对振奋我们的革命精神，沿着中国共产党指引的道路坚定不移地向前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走过12年的历程，取得了令世人震惊的巨大成就。改革开放不但要引进外资和技术，而且还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某些科学的管理经验。《我在海外的奋斗史》、《香港自由港地位的建立》、《自由港与自由贸易》等文章值得一读，可资借鉴。这对我们加深对改革开放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坚持走改革开放的路子，进一步搞好改革开放，一定会有积极的作用。

四十年来，台湾的经济有了发展，这是事实。但是，台湾的经济为什么有了发展，有些人却说不出个子丑寅卯。读了《美援对台湾经济发展的影响》及小资料《国民党蒋介石政府从大陆劫走黄金白银知多少》，读者一定会明白个中原委。

读了《解放前文登城经济概况》后，你再漫步文城宽敞的大街，目睹鳞次栉比的楼房，琳琅满目的商店、高耸林立的烟囱，抚今追昔，一定会认真思考，并感触良多。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工作上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敬祈指正。

1991年9月15日

文 登 教 案

刘 晓 焕

文登县（现改为市）位于山东半岛东部，清末隶属登州府（治今蓬莱）。威海卫（现环翠区）就座落于文登县的东北端，它界乎烟台、成山之间，与辽东半岛的旅顺遥遥相对，扼渤海之门户，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历来就是军事要地、设防重区，很早就是帝国主义列强以至西方教会势力觊觎的地方。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由于英国传教士采取不正当手段在威海租地传教，遭到文登县（包括威海卫）各阶层人士尤其是广大绅民的强烈反对，并引起了中英间重大交涉，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文登教案”。由于教案发生地在威海卫，尤其

是英国强租威海卫之后，威海卫一带从文登县划出，成为独立的政区，因而解放后史学界一般又称之为“威海教案”。这起案件对以后的历史进程产生过较大影响，它不仅直接引发了威海人民反抗英国侵略者埋石划（租）界的斗争，而且对义和团运动在山东特别是在胶东地区的兴起与发展，起过较大推动作用。由于文献等方面的原因，过去许多著述言及这一教案时，往往语焉不详，错漏百出，无法使人明瞭真相。所以现在有必要正本清源，搞明原委，弄清真相。

据载，早在清道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1832年7月14日），普鲁士籍教士郭士立^①曾由胶州到威海发放圣经等物，进行传教活动。由于威海民众对其存有戒心充满仇恨，致其无法成立教会组织。光绪中叶，弟兄会传入胶东半岛东端荣成县。光绪十五年（1889

年)秋, 弟兄会苏格兰籍教士史蒂芬到石岛一带传教, 很快就在石岛建立了教堂。其后数年间, 弟兄会教士更是接踵而至。光绪十八年(1892年)间, 弟兄会从石岛教堂派英籍教士多孙、凯斯来威海一带进行传教活动, 同来的还有 J·沃德·威尔逊等。此后, 弟兄会又先后派 E·H·希尔及英籍教士贝某、盖某等人陆续到威海传教。于是弟兄会陆续在威海站稳了脚跟, 威海也开始有了正式的教会组织。为了扩大教会在威海及附近地区的影响, 建立传教基地——教堂, 已成其迫切需要。因而, 传教士们在威海城里开始了谋取房地产的阴谋活动。

“文登教案”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生的。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秋, 英籍教士贝某、盖某又窜到威海卫城内进行传教活动。为达长期在此传教的目的, 首先要解决住房问题, 因而他们欲在威海地方租房。此事很

快为文登县知县李祖年^②所访闻，以其教义有背于中国传统的儒家教益，遂饬知该处（官绅）设法拦阻。不料，英教士却抢先一步，在知县李祖年饬令到达威海时，房屋已经租成。李祖年见已无法挽回，遂饬知该处绅民，嗣后不准再行租与洋人房屋。

英教士在偷租房产阴谋得逞后，又思由寸进尺。1896年底到1897年初，贝教士等人又企图在威海另租赁他房作为教堂。他们不顾官府、绅民的反对，经过精心策划，盯上了城内较有资产的孀妇吴林氏，并将其作为施展阴谋活动的对象。他们选择贪图小利的房主管家林福申（一作林福中，系房主吴林氏内侄）为突破口，诱其上钩。结果林福申经不起教会的利诱，极力窜掇其姑母吴林氏同意将空余房屋租给教士。这样，到光绪二十三年正月末旬（1897年2月底），租房之事将次议

妥之际，贝教士偕同幕友、华人前往，会同吴孀妇之子（吴文焕）并其内侄林福申查看房屋。老奸巨猾的贝教士一眼即看中了这所房。经双方会商，遂写立合同，划押后，由贝教士付给租赁费一百四十元。合同内有“此房一租三年，自本年二月初四日（1897年3月3日）起至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初四日（1900年3月4日）止”等句。

这一肮脏交易，是传教士无视中国主权，背着地方官府偷偷摸摸做成的。但纸里终究包不住火，这桩交易还是传了出去。威海洋务委员王沛闻悉，当即向文登知县李祖年做了汇报。李祖年闻讯，立即“飭威海公局务将所立合同追回，否则必将其房屋拆毁；倘房主或其管事之人报官审理，当即答责囚禁不贷。”威海公局首事（姓名不详）奉札后，派委员王沛具体审理此事。王沛遂将林福申传讯到案，“飭

其追回合同，不然必致招祸”。林福申见状不妙，遂允追回合同；便转赴教士住处，“向贝教士声明此情”，要求将合同退回。岂料贝教士竟蛮横不允。林福申只得据实汇报给王沛，王沛等人对其进行了严厉的训斥。诡计多端的贝教士，闻风声甚紧，不敢多留，“遂携带合同迳往烟台”，向英国驻烟台领事馆寻求庇护。

官府未将合同索回的消息传出，进一步激怒了威海绅民。威海绅民对英国侵略者的仇恨由来已久。在中日甲午战争尤其威海战争中，英、日帝国主义狼狈为奸，居心叵测，威海人民耳闻目睹，早已义愤填膺；既见英国传教士又在日本占领军支持下，公然盗租民房兴建教堂，更是按捺不住愤怒。二月初三日（3月5日）晚，广大绅民（七百余名）自发组织起来，“聚众前往”，将贝教士议租充当教堂

的房屋捣毁。反洋教绅民颇有纪律，憎爱分明，捣毁教士租房后，“其吴林氏之居并未骚扰。”

威海绅民反洋教斗争的消息传到烟台，英国驻烟台领事馆署领事金璋^③及贝教士均颇为恼火，在金璋的怂恿下，贝教士连夜赶赴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监督衙署（设在烟台）投报。

对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六日（1897年3月5日）威海绅民反对洋教斗争及其前后情况，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1897年4月22日）的《山东时报》曾有如下记载：

“威海有信云：该处被兵（指1895年中日威海之战事）后，理应恪守本份，而竟不然，地方官妄恨外国人，城内约七百民众恃此打坏一传教先生（指贝教士）之窗门及房瓦，今托英领事（指金璋）于烟台酌办此事。”

当时，登莱青道台兼东海关监督李希杰^④正准备赶赴胶州公干，及见贝教士投报，以事关交涉，不敢怠慢，乃决定过问此事，并“立电威海（公局）”。贝教士以有道台过问，料事已无虞，遂又窜回了威海。

二月十二日（3月14日），驻烟英署领事金璋札发威海，“飭令贝教士转语王沛，所有毁坏房屋应责令其赔偿；否则，唆使民人扰害之端，唯文登令（李祖年）及该委员是问。且令（贝教士）切嘱王沛不得苛虐房主”。贝教士“奉领事官（金璋）札”后，因慑于当地绅民之威，不敢亲往，“乃由该处王巡检（名字不详）转告。”王沛以广大绅民为后盾，自然不买他的帐，对其恫吓与胁迫均置若罔闻，并当即回函贝教士，谓“函内颇有拂然之意”，指责英领事“擅作威福，出言失体”。

二月十三日（3月15日），文登知县李

祖年派乡绅多名来威海面见贝教士，商谈租房合同之事。“乡绅内以毕续轩为首，此公乃文登县（知县李祖年）特派之员。”毕续轩等希望贝教士能交出合同，并指出应交所立合同理由有二：一是“此房后面将为吴氏家祠”，在祠堂前建立教堂，有碍民间风俗信仰；二是此次租房系盗租，既不合情，亦不合理。而贝教士则诡称：“（租房）后面之房尚未建成，家祠亦未住用”；林福申为吴林氏管理户业之人，尽人皆知，院内前已出租房屋两所，皆系林福申押立合同，故此次租房由林福申押立合同非系盗租。双方互不肯让，商谈遂不欢而散。

官绅见合同难以追回，遂又将矛头指向划押合同的林福申，以儆将来。毕续轩便将吴林氏租房所备具之亲供，改成控告林福申盗租的呈子，并代吴林氏投之县堂。据此，文登知县李祖年于二月十九日（3月21日）传票拘拿了林